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2,759,690,819.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00,071,368.15 元。经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总股数 2,351,324,25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股份数 6,250,00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6,250,000 股)后的股数 2,345,074,258 股为基数, 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91,128,218.04 元(含税), 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52.57%。除前述现金分红外,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 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 以港币支付。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 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监事会,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预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